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2日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南橡胶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表决程序依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
2018年4月11日